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顾清先生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远望谷(上海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% 股权。转让后，公司持有上海远望谷 80% 股权。顾清先生目前任远望谷总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顾清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调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合理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，降低公司潜在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对公司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3、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王滨生、孙枫、蔡敬侠

2015 年 12 月 24 日